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5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6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在现场和通讯表决(邮件、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且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5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  
1、预告期间:2015年4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00%至-50%,预计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万元至1,388.84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0万元至3300万元	盈利:2,777.68万元

注:上表中“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预计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公司近期与中石化岳阳长岭分公司商务谈判的磋商结果,为能够促成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凯美特”)尽早开车运行及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考虑,公司最终对有异议的可燃气的价格结算做了更进一步的让步,经计算,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决定进一步计提坏账准备45,000,000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3.04%。  
安庆二期项目产品市场价格受经济大环境不景气影响,比上年同期有大幅下降,经测算后,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决定存货计提跌价准备4,200,000.00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35%。  
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是由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海南项目、福建项目在期间增加了管理费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由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5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7月10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昭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且公司监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依据充分,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57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关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过对公司资产进行仔细核查和认真分析,决定对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凯美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45,000,000元;对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凯美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4,200,000.00元;以上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56.39%。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是由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1、2010年12月17日,公司与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分公司”)签署《原料气供应协议》、《可燃气、氢气回收协议》、《原料气、可燃气、氢气价格补充协议》;2012年9月,公司与长岭分公司签署《可燃气、氢气回收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长岭分公司将制氢装置尾气作为原料气供应给长岭凯美特使用,协议约定原料气结算包干价格为500元/年(不含税);长岭凯美特将原料气通过压汽、吸附、分离、提纯等生产方式,形成氢气 and 可燃气产品,又销售给长岭分公司,销售价格:氢气为12000元/吨(含税),可燃气为2900元/吨(含税)。  
长岭凯美特2012年11月投产,2012年11-12月采购长岭分公司原料气,提纯生产氢气与可燃气销售给长岭分公司,双方已按上述协议所规定的价格进行了结算。2013年6月,长岭分公司管理

股票代码:0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5-4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如果公司股票发生异动将被按照相关规定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二、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通过做强做大房地产业务,完善对房地产和商业地产布局,提升公司业绩,回报股东。  
三、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多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增进交流与互动。  
公司有信心通过经营理念、体制机制、业务平台、企业文化的传承与创新,优化资源配置,做好投资运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高效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层对上述协议提出异议,认为上述协议中长岭凯美特销售的可燃气按2900元/吨(含税)价格偏高,期间双方生产(原料)气供应、返回产品气)正常有序进行,公司与长岭分公司就上述协议产品结算价格一直在进行持续协商。  
为了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公司与长岭分公司双方的共同协商努力,针对2010年及2012年协议中关于氢气内容双方已达成一致意见,此部分结算款已计入2013年度收入;可燃气价格等有异议事项的商谈也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双方对相关详细内容还在做最终的商谈。  
为了将2013年协议、分歧事项及后续合作互供气协议能一揽子解决,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并基于数次沟通情况及双方已达成的意向条件对长岭凯美特资产进行了全面减值测算。公司在2013年度计提900万元坏账准备的基础上,已再次对2014年度单项计提(补提)10,688,326.36元坏账准备,共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4,635,601.00元,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547,195.59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7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5-017《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根据公司近期与中石化岳阳长岭分公司商务谈判的磋商结果,为能够促成长岭凯美特尽早开车运行及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考虑,公司最终对有异议的可燃气的价格结算做了更进一步的让步,经测算后,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决定进一步计提坏账准备45,000,000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3.04%。该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安庆二期项目产品市场价格受经济大环境不景气影响,比上年同期有大幅下降,经测算后,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决定存货计提跌价准备4,200,000.00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35%。该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长岭凯美特对应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45,000,000元、安庆凯美特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4,200,000.00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95%,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56.39%。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是由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2015年7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案。  
2015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案。  
五、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2015年半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是为促成长岭凯美特尽早开车运行及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考虑,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是因为公司产品市场价格受经济大环境不景气影响,比上年同期有大幅下降所致,计提减值准备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涉及利润操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合理,该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监事会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依据充分,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案。  
三、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维护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合理规避财务风险,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涉及利润操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5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浩讯科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持计划  
1、承诺主体: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3、增持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不少于400万股。  
4、浩讯科技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承诺增持部分的股份。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31号),在6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份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公司股份的,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2、本次承诺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制度,规则的规定。  
3、本次承诺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浩讯科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5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面对近期资本市场的非理性下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实际行为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一、公司已采取的维护股价稳定的措施  
1、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或“承诺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承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延长锁定期一年至2016年3月18日,自愿承诺: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增持部分股票,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本公司股权转让、派送股利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现承诺股份增持手续已于201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申请锁定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发布的2015-013号《关于股东追加锁定股份性质变更完成的公告》。  
2、2015年7月6日,公司与湖南省首批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发表声明《湖南首批42家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表示将以实际行动证明对中国经济、对上市公司的发展信心,共同维护好资本市场的健康、良性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发布的2015-046号《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声明》。  
3、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31号文件精神,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实际行为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在公司股票复牌后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不少于400万股。详见公司2015年7月11日发布的《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二、公司未来维护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未来积极并采用以下措施维护好股价稳定:  
1、公司将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公司将认真落实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增强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3、公司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说明公司维护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坚定投资者信心;  
4、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有效开展市值管理。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5-39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下跌,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一、公司已采取的维护股价稳定的措施  
1、控股股东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合规的形式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份的,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3、公司将坚持规范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公司将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和盈利水平,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5-39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下跌,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一、公司已采取的维护股价稳定的措施  
1、控股股东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合规的形式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份的,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3、公司将坚持规范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公司将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和盈利水平,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33 证券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99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28,279,8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五)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独立董事沈凯军外出培训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李国雄外出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海明,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572,923	99.97	6,900	0.03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8,279,823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572,923	99.97	6,900	0.03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书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443,523	99.53	136,300	0.47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8,277,723	99.99	2,100	0.01	0	0.0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33 证券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特声明如下:  
1、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坚信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向上趋势不变,上市公司在经济方式、结构调整和创新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良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11日起三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收盘价低于71.27元/股,陈士良先生将个人名义出资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时增持本公司股份。  
3、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并承诺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鼓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5、积极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既定方案以不少于人民币5亿元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进一步简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让投资者享有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7、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踏实经营,规范运作,切实提升企业价值,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升级,提升公司业绩和未来发展动力,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市场吸引力。  
特此声明。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33 证券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99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28,279,8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独立董事沈凯军外出培训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李国雄外出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海明,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572,923	99.97	6,900	0.03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8,279,823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572,923	99.97	6,900	0.03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书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443,523	99.53	136,300	0.47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8,277,723	99.99	2,100	0.01	0	0.0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5-05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特声明如下:  
1、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坚信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向上趋势不变,上市公司在经济方式、结构调整和创新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良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11日起三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收盘价低于71.27元/股,陈士良先生将个人名义出资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时增持本公司股份。  
3、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并承诺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鼓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5、积极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既定方案以不少于人民币5亿元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进一步简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企业发展,让投资者享有真正意义上的价值投资。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7、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踏实经营,规范运作,切实提升企业价值,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升级,提升公司业绩和未来发展动力,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市场吸引力。  
特此声明。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5-40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投资者说明会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下跌,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一、公司已采取的维护股价稳定的措施  
1、控股股东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合规的形式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份的,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3、公司将坚持规范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公司将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和盈利水平,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5-39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下跌,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一、公司已采取的维护股价稳定的措施  
1、控股股东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合规的形式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份的,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3、公司将坚持规范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公司将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和盈利水平,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5-39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下跌,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一、公司已采取的维护股价稳定的措施  
1、控股股东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合规的形式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份的,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3、公司将坚持规范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公司将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和盈利水平,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一、公司已采取的维护股价稳定的措施  
1、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做出的承诺,当出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自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时,将自动启动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做出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实际行为增持公司股份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公司将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工作,更好地满足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4、公司将支持控股股东(独立董事项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5、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上证e互动等平台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彼此信任,共同见证公司发展。  
6、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踏实经营,规范运作,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			